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 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10 樓 1002-05A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有關授權不可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授出或作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上述授權不得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除因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c)分段）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發行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同意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所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股份面值總額之 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售股建議期間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c) 「動議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 4(A)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 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及出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4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